**3. 為實現租稅公平，加強清查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，惟****間有部分全免地價稅之公設保留地，存有供製造或住宅使用，或部分課徵田賦之農地，其地上建物供營業使用或坐落於露營區，未依規定課徵或改課地價稅等情，亟待查明依法妥處。**

財政稅務局為落實課稅公平及維護地價稅稅籍正確，賡續加強清查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。依土地稅法第19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17條之規定（2‰計徵）外，統按6‰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次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本室經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宜蘭縣轄內地價稅電子檔，篩選公共設施保留地優惠稅率全免地價稅，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勾稽結果，核有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供作純住宅、或兼商業使用住宅、或製造業、或零售批發、或兼工業使用住宅，或兼其他使用住宅等用途使用，且面積達70平方公尺以上，仍採全額減免地價稅者，計有273筆。又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（自76年起暫停徵收迄今），但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、依法限制建築者、依法不能建築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同。另據財政部80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00421421號函示，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，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，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，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，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。經依該局提供之房屋稅課稅歷年主檔資料，篩選按營業用或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稅籍，再與房屋稅籍土地標示檔及地價稅稅地種類檔勾稽比對結果，發現建物係供營業使用，惟其坐落之土地整筆均課徵田賦，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者，計有294筆；又運用交通部觀光署提供之合法或非法露營區列管清冊，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宜蘭縣轄內地價稅電子檔勾稽結果，核有部分供露營區之土地其宗地全數仍以田賦課徵，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者，計有11筆等情，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妥處。據復：全免地價稅仍存有供製造或住宅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清查結果補徵地價稅共計10筆，金額30萬餘元；地上建物供營業使用仍課徵田賦之農地，清查結果改課及補徵地價稅共計217筆，金額225萬餘元；坐落於露營區仍全數課徵田賦之農地，清查結果改課及補徵地價稅共計5筆，金額3萬餘元。